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終止常務董事之聘任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葉文俊先生達成一項離職協議。根據該協議，葉先生受聘於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將會被終止。

鑑於葉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並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離職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另因該離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之且其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只須按上市規則以報章通告形式披露該離職協議條款而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葉文俊先生達成一項離職協議。根據該協議，葉先生受聘於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將會被終止。然而葉先生將仍在本公司董事會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該離職協議之條款簡要如下：

離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及葉文俊先生。

離任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價 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予葉先生之代價為港幣5,400,000元，當中港幣2,700,000元於離任當日支付，另港幣1,350,000元於離任後首個周年日期支付，其餘港幣1,350,000元於離任後第二個周年日期支付。

該離職協議規定葉先生只有在其遵守下述之不作競爭承諾下方可獲得全數分別於離任後首個及第二個周年日期支付之兩筆各港幣1,350,000元款項。若葉先生於離任後第一年內違反其不作競爭承諾，彼將不能收取第二期港幣1,350,000元款項及只會獲得第一期港幣1,350,000元當中之反映其遵守不作競爭承諾期間之部份款項。若葉先生於離任後第二年內違反其不作競爭承諾，彼將可收取第一期全數港幣1,350,000元，但只會獲得第二期港幣1,350,000元當中之反映其遵守非競爭承諾期間之部份款項。

再者，若葉先生於自離任日期後兩年期間違反其不作競爭承諾，彼須向本公司償還一筆款項，相等於港幣1,350,000元乘以自彼違反承諾之日起至彼離任後第二個周年日期止之餘下日數再除以730日。

除此以外，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於離職協議內同意轉讓一輛該公司名下現時由葉先生使用之汽車予葉先生，而該離職協議亦規定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向葉先生支付一筆款項代替按葉先生按香港勞工法例下(於訂立離職協議之上)應得之彼於離任當日之未使用之年假及已預提但未付之薪金。

本公司按離職協議付予葉先生之代價估計總值為港幣5,940,000元。此數目包括：(1)以上所述港幣5,400,000元之款項；(2)轉讓予葉先生之汽車之估計市值；(3)一筆在假設葉先生於離任前不放任何年假下彼所應得以代替未使用年假之款項；及(4)一筆代表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之薪金(假設此為葉先生於離任之日之已預提但未付之薪金)。

不作競爭 葉先生承諾於離任後兩年內於全球任何地方不從事與本公司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之有關銷售、推廣、製造、貿易、零售、出口及分銷地氈之業務。

顧問服務 葉先生已承諾於離任後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之按本公司所要求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公司發展及維持與現有及潛在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並就本公司業務提供資訊)。

擔保 本公司已就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於離職協議內之責任作擔保。

本公司與葉先生之間從未訂立任何書面形式之僱用合約。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告知據此葉先生離任時之法定應得金額實少於按離職協議需支付之總額。不過由於葉先生掌握大量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機密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葉先生被競爭對手招攬，本公司之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之不良影響。故此，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訂立該離職合約以取得葉先生作出之不作競爭承諾乃合乎本公司之利益。再者，葉先生須按離職協議在離任後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之顧問服務(包括以上所述之服務)，並就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向本公司作出一系列其他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離職協議乃經雙方以公平原則下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離職協議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付予葉先生之代價乃參考葉先生之年薪及其他福利而釐定(包括公積金供款、汽車費用津貼、一項會籍及年終花紅)。

本公司現正物色人選繼任常務董事一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與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物業持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之離任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葉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並因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離職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另因離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應付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只須按上市規則以報章通告形式披露離職協議條款而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離職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本年報及賬目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